

新论语

欠缴物业费未必就是失信

有问有答

在公司就餐时因滑倒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邢台徐先生问:

我是邢台市人,在一家电器公司上班。今年3月7日上午下班后,我就像平时一样去公司食堂就餐,不知道是谁把菜汤洒在了地上,脚下一滑,我就摔倒了。之后被送到医院,经诊断为左侧一根肋骨骨折。所以想问一下,我这种情况是否在工伤认定范围之内?

记者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再次联系了徐先生,徐先生表示,我们公司是11:30下班,3月7日当天,我大概是11:50左右去食堂吃饭的。我出院后找公司协商过几次,公司却说我下班后在公司就餐时因滑倒受伤的情形,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就没有向人社部门申请认定工伤。我想问一下,我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呢?

法律规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律师答疑:

河北庄铭律师事务所单兴乔律师表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首先徐先生所在公司上午11:30下班,下午13:30上班,职工就餐完毕之后,基本上就要继续投入到工作中,因此,徐先生中午在公司食堂就餐处于工作时间前后。其次对于“工作场所”的认定,公司食堂作为专门为职工在工作期间安排和提供饮食的附属场所,处在公司有效管理的区域范围,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最后徐先生在公司食堂就餐不属于直接履行工作职责,但就餐行为是继续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故可认定为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

综上,徐先生中午在公司食堂就餐期间滑倒造成肋骨骨折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之情形,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本报记者 刁军杰



“一回家,爸爸就拿着手机趴在沙发上打游戏……爸爸您就放下手机,陪我一起玩嘛!”近日,看着正读小学二年级的女儿所写日记《我的爸爸》,四川内江市威远县城区的李先生内心十分震撼,满是愧疚。此时,他才意识到,在过去3个月中,他痴迷手机游戏,几乎不陪女儿,自己的不称职行为已影响到女儿的健康成长。当即,他拿出手机,让女儿卸载了游戏,当天下午带着妻子出门陪女儿玩了半天。
薛红伟 作

近日,《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据悉,这是全国首部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面对社会信用信息遭非法归集的情况,条例作出禁止性规定,对不得归集的自然人信息进行了列举,包含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信息。条例还规定,未经依法确认的公共事业及物业管理欠费信息不得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5月2日《法制日报》)。

俗话说,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成,国无信则衰。在陌生人社会,信用评价应该成为人们的第二身份。科学的信用评价和惩戒机制无疑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商业风险。从这方面来讲,信用信息归集得越全面则越客观,越能反映出一个人的综合信用状况。但对纳入的信用信息必须经过依法确认,否则就有“拉偏架”嫌疑,并可能侵犯公民的名誉权。

部分人欠缴物业费或公共事业费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共服务项目的运转,甚至会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如逃票者或欠缴物业费者未受到及时处罚,效仿者就可能越来越多,最终会让逃避责任者越来越多,公共服务陷入瘫痪状态,最终受害的还是守法公民。

但应强调,包含公民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失信内容的信用信息,关乎管理部门及社会对公民的评价,与公民从事交易活动、享受某种优待资格息息相关。良好的信用信息是能给人们带来收益的信誉财富,也是名誉权的重要内容。据此,必须慎重对待信用信息,不宜滥用权力,过度归集相关信息。目前,能够被归集的不良信用信息均经过执法或司法程序予以确认,或者有法律明确规定,如信贷不良记录,拒不执行生效裁判信息等。即只有一个人的某些行为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确

定为违法或失信时,该信息方能被归集并作为负面评价。而物业公司与业主是完全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业主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否缴纳物业费、缴纳多少物业费,受物业公司与业主间的合同约定约束。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缴物业费均是违反合同的行为,受民事法律调整。通俗来说,业主拒缴物业费的情况属于民事纠纷,谁是谁非尚无定论,有可能是业主故意耍赖,也有可能是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业主藉此发泄不满。对此,物业公司应与业主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正当途径解决纠纷。

当权威机关依法确认欠缴物业费者应补缴物业费及滞纳金后,业主仍不缴纳的,方可认定其具有失信行为。简而言之,欠缴物业费仅仅是违约行为,尚不属于违法失信行为,即便欠缴者故意耍赖,也应经过依法确认,不宜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其纳入征信系统。同理,欠缴公共服务费用的,也应先行经过权威机构评判,当欠缴者“败诉”后仍不缴纳的,方可作为失信信息加以归集。否则,现实中本来服务就不好的物业公司和公共服务机构可能更加有恃无恐,动辄拿黑名单要挟业主或消费者,让后者更加有苦难言。

实行信用管理是现代社会的应有之义,这增加了失信者的道德成本和信用成本。但作为公民的第二身份,信用惩戒不能在欠缺公共性基础和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信息都归集起来。未经权威机关评判是非对错,就将民事纠纷的某一方列入黑名单是有损公平的行为。从这方面来说,设置严格前置条件、避免过度归集信息的湖北模式更加科学公平,值得其他地方借鉴。(据《法制日报》)

规章制定程序拟作出重大修改

无上位法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权利

法制日报记者 张维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近日就《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现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相比,此次《征求意见稿》在民主立法与科学立法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尤其是在立项目上引入法制机构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的方式,从多个环节避免了“关门立法”,颇为引人注目。多位行政法学专家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均对此表示肯定。

与此同时,《征求意见稿》强调,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规章有规定权而无设定权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杨伟东告诉《法制日报》记者,近年来关于立法权限的争议很大,《征求意见稿》在这方面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细化。

根据《征求意见稿》,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和权限范围,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征求意见稿》明确,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这一规定正是源自立法法。根据立法法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

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熊文钊认为,规章不能创设新的权力(于自己)和义务(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由规章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行政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这就决定了其制定的规章不是立法性的行为,而是执行性的决定,只有规定权,没有设定权。”

应公布规章草案及其说明

“十多年前现行条例的制定程序主要是为了规范,实现了规章制定程序的“从无到有”,而修订后的条例将在规范的基础上,提高立法质量。”杨伟东说。

这一目的也被明确写进了《征求意见稿》中,即“为了规范规章制定程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证规章质量,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有关规定贯穿于规章制定的各个环节。例如,在立项目环节,就增加了向社会公众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规定。根据《征求意见稿》,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规章制定项目,法制机构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协商,论证是否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立项目的另一个途径,是国务院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认为需要制定部门规章的,应当向该部门报请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报请立项的,应当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报请立项。法制机构应当对收到的立项申请进行论证,重点论证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制定的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等。

而后者,在过去更为多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莘称:“过去,立法规划从来都是行政立法机构内部关起门来的事,好像跟社会上没有关系。但是近些年,随着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理念的深入,

开门立法,让公众参与,已经在许多地方被人们所接受,也在实践中被采用。”

杨伟东也说:“原来立项目基本上是由行政机关决定,也有一些地方在做这样的探索。现在在行政法规中正式增加了向社会公众征集这种方式,其目的正是为了增加公众参与的机会。”

就起草而言,《征求意见稿》明确,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为落实拓宽公众参与立法途径的要求,《征求意见稿》还规定,起草规章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可以向社会通报。

此外,应当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主动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组织等的意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熊文钊认为,《征求意见稿》强调了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避免了闭门立法。“过去常常是部门立法交给政府审议通过后公布,不征求公众意见,比较容易出现过度的部门利益,对公众利益反而体现较少。”

公布后制定程序并未完结

《征求意见稿》还新增了立法后评估的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此规定同样是为了提高立法质量。“规章制定程序从立项到最后评估,这个链条延长了。原来规章公布就意味着制定程序结束了,现在程序多了一道,其着眼点正在于提高规章质量,不仅对评估的这一部,其也对其他规章及其他立法有借鉴意义。”杨伟东说。

刘莘表示,立法后评估是“检验规章到底有没有问题,制定得好不好,是不是良法等”的评估,既涉及规章本身的条款,也包括对规章实施效果的评估,为将来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打下基础,也是吸取立法

经验的很好途径。

值得关注的还有《征求意见稿》中涉及重大分歧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可以邀请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对规章送审稿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进行评估。

什么是“重大”?刘莘认为,分歧是立法过程当中经常存在的情形,即对一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重大”是指争论的事项本身比较重大,或是涉及到的面比较宽,比如涉及到所有公民,或者是所有的纳税人等等。

现行条例中虽然也有关于重大分歧的协调规定,但并没有第三方评估。如今引入第三方评估,应该是从科学立法的角度考虑。“因为第三方评估是从技术层面科学合理地去衡量的。”刘莘说。

红头文件审查规定不明确

尽管存在诸多亮点,但这并不意味着《征求意见稿》已经十全十美。

即便是最引人关注的立项目中所增加的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规章项目建议,在刘莘看来,还是存在缺憾的。

“从目前规定来看,社会公众的立法建议不能自己主动提出来,只有在有限的条件下,即法制机构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的时候,他们才能提出来。也就是说,法制机构没有主动征集时,社会公众就没有权利提出,或是没有接收他们建议的窗口。”刘莘说。

刘莘同时表示,从法治与民主的角度,推断公众肯定是应该有这项权利的。她建议,应该对此规定进行修改,允许公民主动提出立法建议。

此外,关于红头文件的审查,在现行条例修订后依然未予解决,也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现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同时也是《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六条,在内容上并没有改变:“依法不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参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

刘莘认为,单看这一规定,红头文件能否参照规章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是不明确的,对红头文件与上位法的矛盾与抵触问题还是没法解决。她建议,只需去掉三个字即可,即“的程序”,改成“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他山石

北京: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免税减费

近日,北京市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发布,对于符合4大支持方向的社会办医,将在准入、财政投入、医师多点执业、用地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在新政中,共有6方面、18条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了社会办医的重点支持方向,进一步规范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和强化多元治理。

社会化医院可免税减费

在新政中,社会化办医中的非营利机构将在税费方面被减负。新政中明确提出,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

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减轻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税负。

同时,该市将按照相关政策,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鼓励社会办医实施连锁化经营

虽然仍旧有很多市民就认公立医

院,甚至就认三甲医院,但北京市的医疗结构比例已经悄悄发生变化。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社会办医疗机构4445家,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42.3%。

促进社会办医,主要是发挥“补短板”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开办医疗机构。在哪儿开医院更合适?该市将给出“指南针”。下一步,北京市主管部门将根据本市资源分布、社会需求等因素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和向社会发布。

该市将鼓励社会办医实施品牌化、集团化、连锁化经营,成规模、上水

平发展。一些经历多年已经形成自身口碑、获得老百姓认同的社会办医品牌,要给他们的发展经营开绿灯。同时,该市将支持“互联网+健康医疗”、“保险+医疗”、医生集团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按比例为社会办医规划预留空间

社会医疗机构适合去哪里扎根?该市将提供一系列“大数据”支持。针对社会办医普遍反映的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将给出3条破解通道。

北京市已经要求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衔接,并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规划预留空间。同时,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一些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可以将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出的厂房、土地调整为医疗用途,社会办医也可以入驻。

此外,该市将为社会办医让出服务空间。文件中有“一个坚持”和“两个严格控制”,即坚持公立医院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主,促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属性;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和超常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拓展社会办医的功能空间。(耿诺)